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进一步支持企业

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常政办发〔2025〕6号

各辖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  
　　《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

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6日

　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

为深入实施“532”发展战略，加快“新能源之都”建设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催生发展新动能，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，持续提升传统产业、壮大新兴产业、培育未来产业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。  
　　一、支持企业追求卓越领航。对首次入选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企业500强”“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”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”“中国服务业500强”的企业给予支持。对新认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别最高支持200万元、100万元。对新获评中国工业大奖、表彰奖、提名奖的企业，分别最高支持2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。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最高支持20万元；再次认定的，最高支持10万元。对首次认定为江苏独角兽企业、江苏潜在独角兽企业，分别最高支持200万元、5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）  
　　二、支持企业扩大有效投入。围绕“1028”产业体系重点支持高端化技术改造，对设备及软件投入1亿元以上的示范项目，按不高于设备及软件投入的10%给予专项资金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。支持企业开展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、基础材料、工业基础软件、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、产业技术基础等“五基”领域产业基础能力建设，对设备及软件投入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最高按设备及软件投入的15%给予专项资金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。对实施500万元以上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的企业，最高按项目投入的5%给予支持，单个企业最高200万元，对设备及软件投入较高且取得明显技术改造成效的企业给予支持。支持企业建设现代农业发展重大项目，单个项目最高支持100万元，其中列入省重大项目的在三年实施期限内优先滚动支持。鼓励企业聚焦科技创新引领、绿色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布局更多“两重”“两新”项目，支持帮助企业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、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）  
　　三、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。对首次获得“中国质量奖”“中国质量奖提名奖”的组织（个人），分别最高支持500万元、100万元。对首次获得“江苏省省长质量奖”“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”的组织，分别最高支持100万元、50万元；首次获得“江苏省省长质量奖”“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”的个人，分别最高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对首次获得“常州市市长质量奖”“常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”的组织，分别最高支持50万元、10万元；首次获得“常州市市长质量奖”“常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”的个人，分别最高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。对首次获得“江苏精品”认证的单位，最高支持1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  
　　四、支持企业壮大发展规模。对在一定期限内实现“个转企”转型升级的企业，按照其转型后的销售收入，最高支持2万元，单个企业享受不超过2次。对上年度新列统的规上工业企业，最高支持1万元。对营业收入首次超1000亿元、500亿元、100亿元的工业和建筑业企业（集团），分别最高支持1000万元、500万元、200万元；对营业收入超200亿元的批发业企业，最高支持500万元；对营业收入超2000万元的服务业企业，最高支持10万元，对增速较快且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的企业给予支持。对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建筑业企业，最高支持200万元。对实现数据业务剥离专门设立的企业，根据对外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情况，最高支持2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数据局）  
　　五、支持企业完善公司治理。对企业股改过程中净资产审计（评估）增值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不高于50万元支持，最高支持500万元，以未分配利润、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，自然人股东名下每净增股本500万元给予企业不高于30万元支持，最高支持30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）  
　　六、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，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等进行并购重组。支持鼓励上市企业开展企业风险投资（CVC），按照市场化原则，组建并购基金围绕产业链延伸开展企业并购。鼓励私募投资基金、政府投资基金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、国有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支持并购重组。上市公司成功实施并购重组（不含出售资产）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，最高支持10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、市财政局、投资集团）  
　　七、支持企业加大科创投入。加快打造龙城科创学院，支持开展高成长科技型企业培训，对参加独角兽加速营的企业给予最高2万元/家的学费补贴。对于高成长性科技企业，按照其研发费用增长额，最高支持100万元。对获得国家、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业，给予国家或省奖金总额最高100%的配套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）  
　　八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。对获得国家或省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、重组完成的重点实验室，市、区两级最高按国家或省实到资金的1:1配套支持，国家级最高1亿元，省级最高5000万元。对开展概念验证、公共技术服务、技术转移、知识产权服务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，根据年度绩效评估结果最高支持500万元。对新认定国家、省级企业研发平台，分别最高支持200万元、50万元。对承担国家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，按国家拨付资金的50%给予配套，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。鼓励支持企业创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对进站的博士后给予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，连续资助24个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）  
　　九、支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。对列入市近零碳园区试点计划的园区，最高支持50万元。对完成试点创建并通过验收的近零碳示范园区，最高支持50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零碳工厂、零碳工业园区，最高支持10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市级近零碳工厂，最高支持50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，最高支持100万元。对参与国家或省动力电池、绿色建材碳足迹标识认证创新试点，在一定期限内首次获得动力电池、绿色建材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的企业予以相应支持。支持企业绿色电力消费，按不超过绿电交易价格中所含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费用的50%予以支持，单个企业最高10万元。支持新能源领域推进储能规模化应用，对装机0.5兆瓦及以上的新型储能电站，自并网投运次月起按放电量给予最高0.3元/千瓦时的投资运营支持。对当年度获得省绿色和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的施工企业，最高支持2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建局）  
　　十、支持企业提升外资能级。对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，最高支持100万元；对省级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，最高支持50万元。对经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，最高支持50万元；对经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，最高支持20万元。对新入选的全国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或商务部重点外资项目，最高支持30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  
　　十一、支持企业开展跨国经营。对上年度实际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境外投资项目，最高支持300万元；对上年度开工实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，最高支持400万元；对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发生的法律咨询、尽职调查、勘探等前期费用，给予一定资金支持；对境外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贷款给予最高800万元的贴息支持；对企业保函支持、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等给予一定资金补贴。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，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展位费等予以一定资金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  
　　十二、支持企业深化“两业融合”。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两业融合试点、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单位、国家示范物流园区等国家级示范单位，最高支持20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现代服务业示范单位、省示范物流园区等省级示范单位，最高支持100万元。引导制造业企业拓展定制化服务、供应链管理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总集成总承包等新模式新业态，对企业实施符合条件的项目，按照项目总投入的最高10%予以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。对组织举办“百场千企”产业链对接活动的企业、行业协会、集群公共服务平台等，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）  
　　十三、支持企业加速数智应用。支持“1028”产业体系内的中小企业和数据要素型企业，通过公共算力调度与创新服务平台租用非关联方智能算力资源，按不超过实际支付人工智能算力费用的20%，年度最高补贴100万元。支持企业、高校院所等组建联合体，聚焦具身智能工业机器人、工业协作机器人等七大领域，开展大模型创新算法研发，实现大模型在相关行业的落地应用，对性能先进的大模型牵头研发单位最高支持200万元。对获评国家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、“人工智能+”典型应用案例的项目，最高支持100万元。支持企业参与可信数据空间建设，根据参与建设规模，最高支持5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数据局）  
　　十四、支持企业参与场景创新。支持企业参与智慧园区、智能工厂、数字车间、智能生产线等应用场景建设。在智慧交通领域创新开展智慧高速公路、无人驾驶服务等场景建设；在低空经济领域构建“低空+运动”“低空+文旅”等新业态。在工业园区、服务业集聚区和美丽乡村中积极推进新能源应用，对新能源场景建设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。开展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、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、构建高质量供应链的典型创新场景遴选，最高支持100万元。支持企业参与数据要素流通交易，对在数据交易场所挂牌数据产品的，最高支持5万元，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支持15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数据局）  
　　十五、支持企业拓展新兴业态。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，支持国际知名消费品牌来常设立首店，营业额达到一定规模的最高支持100万元。对年度上榜“米其林指南榜单”或“黑珍珠餐厅指南”的餐饮单位，按星级或钻级等级，最高支持100万元。对在常举办符合要求的各类展会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。支持跨境电商品牌发展，对获评省级跨境电商品牌的企业，最高支持30万元。扩大“跨境物流信保贷”业务覆盖面，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拓市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）  
　　十六、支持企业开展股权融资。鼓励引进对“1028”产业体系和低空经济、商业航天等未来产业有关键支撑作用的重大基金，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基金最高支持100万元。对累计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1亿元以上且投资期满一年的，给予投资支持，最高500万元。引导激励基金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，对累计股权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2000万元以上且投资期满一年的，给予投资支持，最高300万元。支持企业利用股权交易平台促进资本流动，对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分层最高支持30万元。鼓励公众公司优化融资结构，加大有效投入，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企业等公众公司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，且募集资金75%以上（含）投入符合规定项目建设的，按实际到位资金5‰予以支持，最高200万元。出台国有企业基金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意见，建立国有创投尽职免责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、投资集团、市国资委）  
　　十七、支持企业引育创新人才。对新引进的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的拨投联动支持，对新引进的领军型创新人才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无偿资助。对引进的海外战略人才给予2000万元以上资助，对引进的本土战略人才给予1000万元以上资助，均上不封顶；对承担重点攻关任务的人才攻关联合体给予500万元以上资助。对我市企业引进的年薪30万元以上的高薪酬人才，给予2万元—50万元的高薪酬奖励。市级层面推出“两张房票”政策，企业引进的本科、硕士、博士人才，可最高分别享受“5万+2.88万”“8万+3.96万”“30万+5.76万”的房票资助，相关房票可直接用作房屋首付款。支持企业紧缺型技能人才培养，对经培训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，给予每人500元至4300元的补贴。对企业新引进的毕业两年内本科、硕士、博士人才分别给予每月300、500、800元生活资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人社局）  
　　十八、支持企业保护知识产权。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单位，分别最高支持50万元、25万元、10万元；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银奖的单位，分别最高支持25万元、12.5万元；对获得江苏省专利金奖、银奖和优秀奖的单位，分别最高支持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；对获得江苏省发明人奖的发明人最高支持1万元。设立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资金，对市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贷款，给予实际贷款额最高1个百分点贴息。对上年度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，最高奖励商标持有人50万元。围绕“1028”产业体系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，每个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。加强重点研发项目的专利导航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专利导航应用场景，按照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最高50%给予支持，每个应用场景最高30万元。对涉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成功的，按维权诉讼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的最高50%给予维权单位后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支持5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  
　　本政策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，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对同一事项按照“就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给予支持，市区资金承担机制在相应实施细则中另行明确。相关事项如遇国家、省有关规定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